

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統計分析

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據偵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不足等法定要件或刑事政策考量而無起訴必要，所為不行使公訴權之決定，雖然僅為公訴權之不行使，但該處分確定後，除有法定情形外，就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另為保障告訴人權益，貫徹檢察機關自我監督機制，讓不起訴處分，有適當救濟程序，使犯罪追訴更臻完備，設有再議制度。為探究不起訴處分之罪名分布及案件特性，本文以近5年(104年至108年)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案件，進行分析。

一、近5年不起訴處分人數102萬6,295人，占終結人數35.9%(以應不起訴處分者為大宗)；不起訴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66.7%最多。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結案日數64.5日，較其他終結情形之平均結案日數高。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計102萬6,295人，占終結人數285萬8,153人之35.9%，人數自104年18萬6,278人逐年增加，108年為22萬5,786人最多，平均年增率為4.9%。其中，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及其他法定理由之應不起訴處分98萬4,822人為大宗(占96.0%)，檢察官依職權得不起訴處分4萬1,473人，僅占4.0%。近5年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64.5日(以應不起訴處分案件需65.7日最為費時)，較偵查終結案件總平均之52.6日多11.9日，亦較其他終結情形之平均結案日數高。(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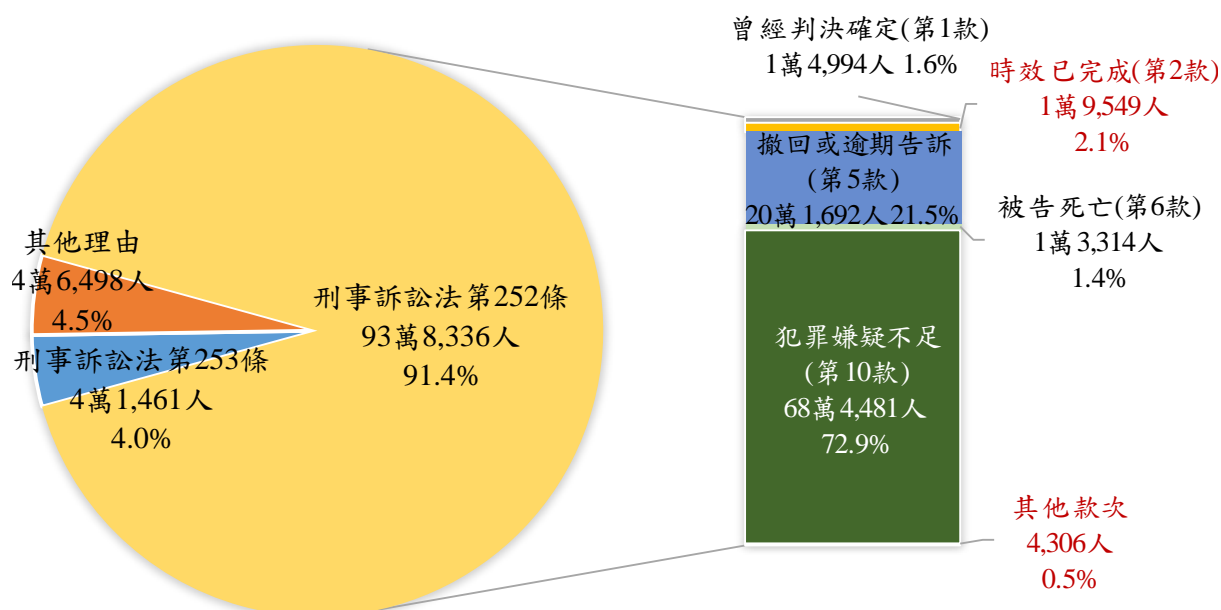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及平均結案日數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應不起訴 (罪嫌不足等)	得不起訴 (依職權)	
104年至108年	2,858,153	1,172,442	226,802	1,026,295	984,822	41,473	432,614
結構比(%)	100.0	41.0	7.9	35.9	96.0	4.0	15.1
104年	529,775	226,278	47,743	186,278	178,852	7,426	69,476
105年	558,404	235,549	43,482	191,924	184,972	6,952	87,449
106年	584,350	239,483	46,818	207,035	199,625	7,410	91,014
107年	594,320	238,568	45,971	215,272	205,150	10,122	94,509
108年	591,304	232,564	42,788	225,786	216,223	9,563	90,166
平均年增率(%)	2.8	0.7	-2.7	4.9	4.9	6.5	6.7
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52.6	46.1	31.1	64.5	65.7	38.0	59.9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再就不起訴處分理由來看，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者逾九成一，其中以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占72.9%最多，其次為同條第5款(撤回或逾期告訴)占21.5%；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者(犯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計4萬1,461人占4.0%；餘為其他理由不起訴者4萬6,498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向被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理由分布
104年至108年



說明：其他款次包括第4款(廢止刑罰)、第7款(無審判權)、第8款(行為不罰)及第9款(免除其刑)。

二、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前五大罪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妨害自由罪，五者合占不起訴處分總人數近六成。主要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不起訴處分人數為負成長。

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罪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9萬3,729人最多，占全部不起訴處分人數之18.9%；其次依序為傷害罪17萬9,029人(占17.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萬7,028人(占8.5%)、竊盜罪7萬2,154人(占7.0%)、妨害自由罪5萬9,996人(占5.8%)，前五大罪名合占不起訴處分總人數近六成。(詳表2)

再依不起訴處分主要罪名平均年增率觀之，僅偽造文書印文罪平均年增率 -5.6%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呈負成長，其餘各罪名皆為正成長，以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0.5%、妨害自由罪10.4%、毀棄損壞罪8.5%、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4%、公共危險罪7.8%，成長幅度較高。(詳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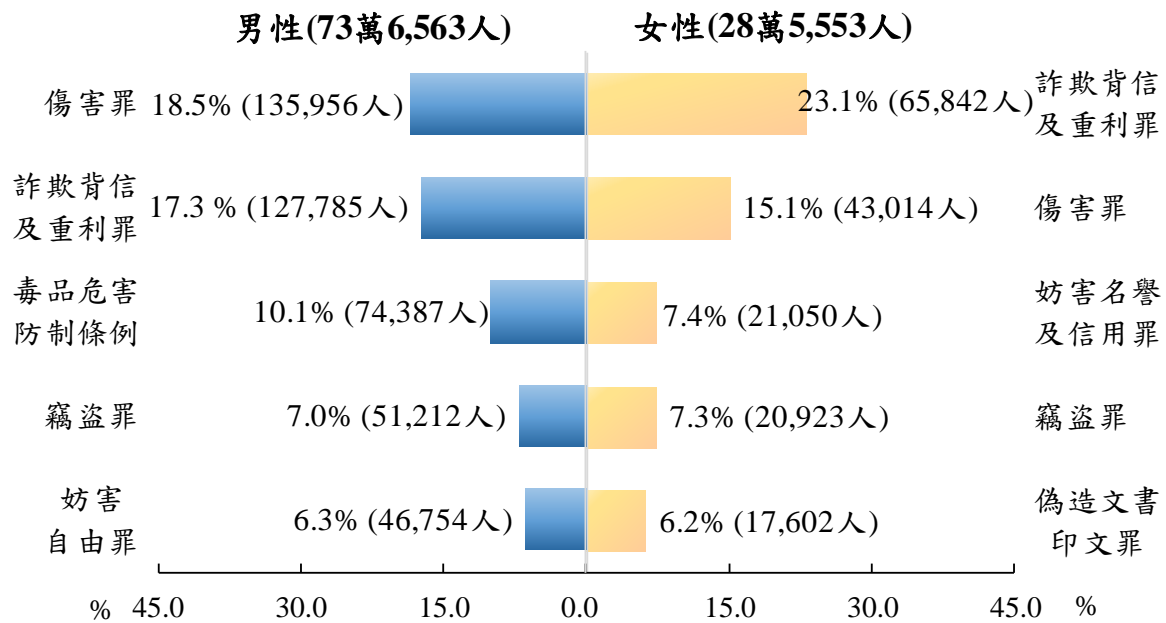
表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
—依前十大罪名分

項目別	總										
	計	詐及 欺重 背利 信罪	傷 害 罪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竊 盜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妨及 害信 名用 譽罪	侵 占 罪	偽印 造文 文書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毀 棄 損 壞 罪
人 數 (人)											
104年至108年	1,026,295	193,729	179,029	87,028	72,154	59,996	55,095	49,980	45,573	33,022	30,567
104年	186,278	32,232	31,514	15,760	13,557	9,741	8,990	9,221	10,265	5,722	5,160
105年	191,924	34,858	33,237	18,647	13,432	10,937	9,173	9,159	9,924	6,145	5,451
106年	207,035	39,046	35,887	19,766	14,649	11,927	10,914	9,972	9,142	6,646	6,198
107年	215,272	43,163	37,600	17,663	14,757	12,903	12,593	10,639	8,076	6,788	6,603
108年	225,786	44,430	40,791	15,192	15,759	14,488	13,425	10,989	8,166	7,721	7,155
結 構 比 (%)											
104年至108年	100.0	18.9	17.4	8.5	7.0	5.8	5.4	4.9	4.4	3.2	3.0
104年	100.0	17.3	16.9	8.5	7.3	5.2	4.8	5.0	5.5	3.1	2.8
105年	100.0	18.2	17.3	9.7	7.0	5.7	4.8	4.8	5.2	3.2	2.8
106年	100.0	18.9	17.3	9.5	7.1	5.8	5.3	4.8	4.4	3.2	3.0
107年	100.0	20.1	17.5	8.2	6.9	6.0	5.8	4.9	3.8	3.2	3.1
108年	100.0	19.7	18.1	6.7	7.0	6.4	5.9	4.9	3.6	3.4	3.2
平均年增率(%)	4.9	8.4	6.7	-0.9	3.8	10.4	10.5	4.5	-5.6	7.8	8.5

三、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男性占71.8%，女性占27.8%，兩性前五大罪名皆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與竊盜罪。

就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性別觀察，男性73萬6,563人(占71.8%)，女性28萬5,553人(占27.8%)，法人4,179人(占0.4%)。男性不起訴處分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與妨害自由罪；女性則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兩性前五大罪名皆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與竊盜罪，其中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兩性占比(男性占17.3%，女性占23.1%)差距最大。(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及比率
—依性別及前五大罪名分
104年至108年



四、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16.0%，呈逐年下降趨勢；而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駁回聲請者占七成。

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為16.0%，呈逐年下降趨勢，由104年17.8%降至108年14.9%。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後，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聲請者5萬7,797.3件，駁回比率70.8%，發回1萬6,564.1件(包含認偵查未完備而命令續行偵查者1萬6,428.6件、認偵查已臻完備命令起訴者135.5件)，發回比率20.3%。換言之，二審檢察機關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妥而駁回者占七成，108年為74.1%。(詳表3)

依不起訴處分類別來看，應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比率16.2%，遠高於得不起訴處分之1.5%。再議案件經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情形，雖皆以無理由而駁回聲請比率最高，然結構有所不同，應不起訴處分者駁回比率70.8%與發回比率20.3%差距較大，得不起訴者駁回比率47.2%與發回比率31.9%較為接近。(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
及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得 再 議 件 數 A	聲 件		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情形								
		請 再 議 數 B	聲 比 請 再 議 率 B/A ×100	總 計 C	駁 回 聲 請 D	比 率 D/C ×100	發 回				其 他	
							計 E	比 率 E/C ×100	命 續 行 偵 查 令	命 令 起 訴		
104年至108年	530,028	84,703	16.0	81,663.6	57,797.3	70.8	16,564.1	20.3	16,428.6	135.5	7,302.2	
年 別	104年	91,791	16,339	17.8	14,767.8	9,729.9	65.9	3,721.4	25.2	3,703.8	17.6	1,316.6
	105年	96,203	16,412	17.1	16,096.6	10,541.5	65.5	4,029.8	25.0	4,003.3	26.5	1,525.3
	106年	107,066	16,941	15.8	16,707.5	11,899.0	71.2	3,251.7	19.5	3,223.5	28.2	1,556.8
	107年	113,744	16,986	14.9	16,749.5	12,774.8	76.3	2,575.0	15.4	2,539.6	35.4	1,399.7
	108年	121,224	18,025	14.9	17,342.2	12,852.2	74.1	2,986.2	17.2	2,958.3	27.9	1,503.8
處 分 類 別	應不起訴	523,045	84,598	16.2	81,571.8	57,754.0	70.8	16,534.9	20.3	16,399.3	135.5	7,283.0
	得不起訴	6,983	105	1.5	91.8	43.3	47.2	29.3	31.9	29.3	-	19.2

說明：1.再議案件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件數，若一案數名被告終結情形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2.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再議聲請等。

五、近5年原不起訴處分經二審檢察機關發回原檢察機關續辦案件之偵查終結人數呈減少趨勢，108年為4,935人；續查後仍維持不起訴處分者占七成五。

經統計，原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經二審檢察機關審核後發回原檢察機關續辦者，偵查終結人數呈減少趨勢，自104年7,452人減至108年4,935人。近5年偵查終結3萬1,299人中，終結情形以維持原不起訴處分2萬3,358人最多，占74.6%；其次為改為起訴者4,428人，占14.1%；改為其他原因簽結者3,409人，占10.9%(逾半數為轉介調解結案者)。(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不起訴處分經二審檢察機關發回之續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轉介調解
104年至108年	31,299	4,428	104	23,358	3,409	1,797
結構比(%)	100.0	14.1	0.3	74.6	10.9	5.7
104年	7,452	934	26	5,690	802	453
105年	7,382	1,010	18	5,545	809	399
106年	6,828	870	27	5,187	744	404
107年	4,702	741	20	3,441	500	255
108年	4,935	873	13	3,495	554	286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綜上所述，近5年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102萬6,295人，占終結人數35.9%(以應不起訴處分者為大宗)；不起訴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66.7%最多。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結案日數64.5日，較其他終結情形之平均結案日數高。不起訴處分前五大罪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妨害自由罪，五者合占近六成；不起訴處分人數男性占71.8%，女性占27.8%，兩性前五大罪名皆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與竊盜罪。

為保障告訴人權益，貫徹檢察機關自我監督機制，而設有再議制度，近5年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逐年下降，送交二審檢察機關審核終結認再議無理由駁回聲請者占七成；二審檢察機關發回原檢察機關續辦案件，經續查後維持不起訴處分者占七成五。